2026 年至 2027 年度学校学生食堂食材及消耗品配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6-CW-PS-002

甲方：固阳县第三中学

地址：固阳县金山镇惠和路 1 号

乙方：内蒙古老潘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乌素图街道西门外家和便民市场 B165-B17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至 2027 年度学校学生食堂食材及消耗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BTZCGYS-C-F-260055-1)的成交结果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

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乙方负责向甲方食堂供应日常经营所需的各类食材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米面粮油、肉类、禽蛋、蔬菜、水果、调料、干货、副食品及食堂经营所需的其他物资)，具体品名、规格、数量以甲方每日《采购订单》为准。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三)价格确定规则：(1)乙方应每十天(自然日)将后十天(自然日)拟供应货物的品名、规格、单价、计价单位记录在双方确认的纸质台账或微信工作群中，供甲方查阅；(2)凡包头市农牧局官网发布价格的食材，乙方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官网公布价格；(3)官网无公布价格的食材，乙方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包头市各大连锁超市同类、同规格产品的居中价格。甲方对报价有异议的，应在询价后提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甲方于每日 17：00 前向乙方提交次日《采购订单》，乙方于次日 11：00 前将订单货物送达甲方食堂指定地点

(三)服务地点：固阳县第三中学食堂(固阳县金山镇惠和路 1

号)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运玲 15848643788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帅 15561075976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食品安全要求：乙方供应的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掺假掺杂或以次充好的货物；乙方应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肉类、禽蛋等实行市场准入管理的食品时，应随货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应预包装食

品时，应随货提供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承担货物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损耗、毁损风险；送达货物应做到新鲜、包装完好、数量准确、规格相符。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甲方应在货物送达当日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品名、规格、数量、外观、新鲜度及相关证明文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已签收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非甲方储存或

加工不当所致)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全额退款或等值换货。甲方按食品安全规定对货物进行留样；因甲方收货后储存或加工不当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按实结算金额(以双方对账确认的实际供货金额为准，乙方给予甲方 3%结算优惠)，预计年度供货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0 元(小写)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隔月结算。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附每日送货签收单及报价确认记录)，甲方收到后 7 日内完成审核，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算款项。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至本条第(六)项载明的乙方账户。

(三)结算优惠：双方每月对账结算时，当月供货总额在当月报价基础上享受乙方给予的 3%结算优惠(结算金额=当月供货总额

×97%)。

(四)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向原账户支付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六)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老潘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建华支行

银行账号：060302300920011513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该批(次)供货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批(次)供货金额的5%)。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八)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另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食品经营许可等资质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2.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就已供货但未结算部分完成对账结算，互不拖欠。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均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或双方认可的电子方式送达本合同所载地址的，视为

有效送达。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